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

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本所作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_____

王　冠

_____

唐　诗

_____

孟文翔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0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